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良辉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何晓虎和夏汝文未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向关联方王志涛、冯文海控制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11,045.00平

方米，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西勤业路2号，预计2017年1-12月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不超过2,800,000.00元。公司向关联方王志涛、冯文海控制的“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1-12月支付厂房物业费不超过600,000.00元。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王志涛、冯文海系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故其不参与此次表决。本次决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45%，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同时为本公司下游客户，预计本公司2017年1-12月向其销售光学镜片不超过8,000,000.00元。

表决结果：本次决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关于2017年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为公司资金发展需要，现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230万，需质押股权260万股，其中金细物业有限公司质押1,410,000

股股权，戈良辉质押 426,000 股股权，张盛峰质押 384,000 股股权，黎永泉质押 380,000 股股权，质押期限为 1 年。

不仅包含上述贷款事项，凡未参与贷款合同签字的股东，均理当按持股比例以各自股权承担还款责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只有 2 人，董事会不能作出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关于何晓虎辞去技术总监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个人原因，何晓虎提出辞去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何晓虎持有公司 1,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0%。

表决结果：本次决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关于免去何晓虎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何晓虎因个人原因已离开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故董事会经会议决议免去何晓虎董事的职位，何晓虎持有公司 1,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0%。

表决结果：本次决议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次决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金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